

保戶

小小

綠色種子

放大

幸福效應

電子保單

◆
雙重加密
即時快速
安全方便
永久保存

壽險新契約電子保單抽獎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為推動綠能環保，鼓勵保戶申請電子保單，特舉辦「壽險新契約電子保單抽獎活動」（下稱本活動）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

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凡於本活動各階段期間內投保壽險新契約(不含旅行平安險、意外險及團體保險，下同)，且申請以電子保單發單，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要保人（下稱參加者），每投保1張有效壽險契約即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；投保2張可獲得3次抽獎機會(1+2=3)；投保3張可獲得6次抽獎機會(1+2+3=6)，以此類推，但同一活動階段，同一「被保險人」投保同一壽險主約險種2張以上者，仍以1張計算。

註1：參加者及被保險人以非本公司員工(含一般員工、行銷專員及業務專員)為限。

註2：參加者於本活動期間內須完成繳費且無撤銷、解約或嗣後轉紙本發單之情事者，否則本公司將取消其抽獎機會，當月不及取消者則於次月取消，如有得獎，則應返還其得獎獎項。

註3：各階段未得獎者，其抽獎資格不累計至下一階段。

五、抽獎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抽獎日期：

活動階段	新契約成立日期	抽獎日期
第一階段	106年10月1日~10月31日	106年11月底
第二階段	106年11月1日~11月30日	106年12月底
第三階段	106年12月1日~12月31日	107年1月底

(二)抽獎方式：本公司將於前述抽獎日期以電腦隨機抽獎。

六、獎項：

獎項	各階段名額	總名額
iPhone X 智慧型手機(256GB)	2名	6名
iPhone 8 智慧型手機(256GB)	2名	6名

七、得獎公告：

得獎名單將於各活動階段抽獎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，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告，且另行以 Email、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。

八、領獎作業：

得獎者須於接獲得獎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領獎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活動限自然人且非本公司員工參加。

(二)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活動辦法，並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：

- 1.本公司得因本活動之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，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但本公司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下，不得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。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，惟若資訊不完整者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- 2.參加者可電洽本公司之免費客服專線(0800-036-599)，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權利，亦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法令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應告知事項專區(<https://www.cathayholdings>.)

com/life/B2CWebGroup/pages/privacy/privacylist.html)進一步了解
詳細資訊。

- (三)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，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四)參加者各活動階段僅限得獎一次；本公司有權檢視得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，對於以偽造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本公司有權撤銷其得獎資格或拒絕其參與本活動。
- (五)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、登錄之身分證字號為主，並須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，且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。
- (六)本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，如得獎者未能於領獎期限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，本公司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得獎者逾期未領獎或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亦同。
- (八)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- (九)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，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，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。
- (十)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元時，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，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(含)時，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獎項價值，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本公司並將依法須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，與各項獎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，且本活動獎品之保固期限均依廠商出廠

時實際提供者為準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
(十二)本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，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。

(十三)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公司契約部審查企劃科賴小姐，電話：(02)2755-1399 分機 1815。